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为了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加强党组织的建设，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章总则”中第一条原内容：</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修订后内容：</p> <p>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制</p>

	<p>订本章程。</p>
<p>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两条，即第九条和第十条：</p>	<p>增加条款：</p> <p>第九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p> <p>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第十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一章总则”中第十二条原内容：</p> <p>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修订后内容：</p> <p>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党委（纪委）成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增加“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及相应条款：</p>	<p>增加章节条款：</p> <p>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按照《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党委、京能集团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p>
----------------------------	--

	<p>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p> <p>第一百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p>
<p>在“第六章 董事会”“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后中增加正文：</p>	<p>增加内容：</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在“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后中增加正文：</p>	<p>增加内容：</p> <p>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在“第六章 董事会”“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二条”原内容：</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修订后内容：</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因增加章节与条款，章程相关章节、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特此说明。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7日